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40067976 號

申 訴 人：李思霏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原措施學校：○○○○○○

代 理 人：林○○ 律師

通訊住址：○○○○○○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年 4 月 30 日○○字第○○○○○○號函及
原措施學校○○年 5 月 28 日○○字第○○○○○○號函，提起申訴，
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原措施學校於○○年 12 月 19 日向原措施機關申請調查申訴人
疑似有不適任教師之情事，原措施機關即於○○年 1 月 4 日召
開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
審會）並決議受理。專審會調查後考量各項證據資料，於○○
年 4 月 11 日專審會會議決議申訴人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且有輔導改善之可能，由專審會輔導小組進行輔
導，原措施機關即以○○年 4 月 30 日○○字第○○○○○○號函
（以下簡稱○○年 4 月 30 日函）通知原措施學校前開專審會之
處理結果。原措施學校復以○○年 5 月 28 日○○字第○○○○○○
○號函（○○年 5 月 28 日函）送達申訴人進入輔導期之決議，

申訴人不服○○年 4 月 30 日函及○○年 5 月 28 日函，遂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之教學、輔導及溝通等方面皆有相關家長及同仁可作證，並無原措施學校所列舉之問題，原措施學校羅織對申訴人不實之指控，導致專審會委員以此詢問申訴人。另原措施學校並未即時知會申訴人專審會決議之結果，且原先同意讓申訴人請病假休養至○○年 7 月 31 日，又驟然反悔，並威脅申訴人不提出休養期間之證明，將行曠職之處分。

(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1. 原措施機關○○年 4 月 30 日○○字第○○○○○號函應予更正，專審會應以不成立結案。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應依法保護申訴人人身安全，介聘或借調至健康的職場環境。

三、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

(一) 依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函對於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羅列之情形，專審會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認申訴人符合「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教學行為失當，明顯影響學生學習權益」、「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等要件，但無符合「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等要件，決議申訴人有輔導改善可能，由專審會輔導小組進行輔導。

(二) 申訴人指摘原措施學校之申請文件、資料不全或程序不完備，應為不予受理等語，然原措施學校於○○年 12 月 2 日召開○○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通過申訴人校安通報事件不成立校園霸凌，應為不當管教、教學不力及親師溝通不良等，建議改進行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本件程序並無違法之處。另申

訴人指摘原措施學校有羅織虛偽不實罪證，有霸凌之實，申訴人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以證其說。

四、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原措施學校因接獲原措施機關函文轉知多位家長針對申訴人之教學及管教等提出陳情，而疑似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原措施學校於○○年 12 月 4 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送請專審會調查審議，於程序上並無違誤。嗣經專審會調查小組調查訪談後，認定申訴人有教師法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但仍有輔導改善可能，故原措施學校以○○年 5 月 28 日函通知申訴人，然而申訴人迄今持續請假未受輔導，導致專審會輔導小組所擬定之輔導計畫無法進行。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2 項）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二) 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2 項）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運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專審會審

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除第 2 款決議外，並應作成結案報告及結案報告摘要，由主管機關檢附結案報告，以書面通知學校：……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專審會輔導。」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專審會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輔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自第 12 條人才庫之輔導員名單中遴選 3 人或 5 人，組成輔導小組；輔導小組之輔導員，應至少包括具有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資格各 1 人。二、輔導期間，輔導小組應召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情形；輔導小組並得請求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三、輔導小組進行輔導時，教師及其服務學校應予配合；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亦應配合及協助。四、輔導期間以 2 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學校。五、輔導期限屆滿應製作輔導報告，提專審會審議；審議時，輔導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六、專審會審議輔導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並作成結案報告及結案報告摘要，由主管機關檢附結案報告，以書面通知學校：（一）教師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二）教師經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二、本件申訴應為不受理，茲說明如下：

- （一）按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教師申訴之提起，必須因主管機關或學校對教師個人所為之措施，經教師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其權益，始符合教師提起申訴之法定要件。
- （二）又按前開專審會運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專審會之調查報告認定教師疑似有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專審會組成輔導小組進入輔導期，並迨輔導期間屆至完成，作成輔導報告，送交專審會審議，專審會則視教師是否輔導改善有成效，而做成結案報告，並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於收受該通知後，依法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給予教師之具體措施，此具體措施始生對教師有具體權益之影響，故教師應於輔導期完結後，且收受原措施學校給予之具體措施，始符合提起申訴之法定要件。

(二)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年 4 月 30 日函及原措施學校○○年 5 月 28 日函，然原措施學校○○年 4 月 30 日函僅為專審會調查審議申訴人疑似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調查結果通知，並無對申訴人個人有為任何具體措施，而原措施學校以○○年 5 月 28 日函轉知專審會之調查結果，亦無給予申訴人任何具體措施，僅具有觀念通知之效力，故並無損害申訴人之個人具體權益，申訴人對原措施機關○○年 4 月 30 日函及原措施學校○○年 5 月 28 日函提起申訴，顯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會依法應不受理。

三、申訴人、原措施學校及原措施機關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6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